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5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到董事15人，董事陈伟、王开国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孙建一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夏冬林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孙先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晓皓保证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1995年6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55,619		1,606,537		15.50%
股东权益	94,913		84,799		11.93%
股本	8,197		5,123		6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58		10.35		11.93%
项 目	2013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919	40.52%	37,345	26.46%	
净利润	4,165	19.82%	11,696	1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	19.82%	11,696	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5	19.00%	11,637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0,823	2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2.30	2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9.82%	1.43	1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9.82%	1.43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9.05%	1.42	14.52%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0.23%	–	0.68%	-0.07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年化）	0.90%	-0.04个百分点	0.90%	-0.10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39%	+0.14个百分点	12.32%	-0.2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82%	+0.50个百分点	15.78%	-0.2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45%	+0.19个百分点	12.96%	-0.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41%	+0.72个百分点	16.93%	-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40%	+0.16个百分点	12.89%	-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20%	+0.59个百分点	16.85%	-0.10个百分点	

注：2012年1–9月和2012年7–9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96万元和人民币1,696万元，相应的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均为人民币0.33元。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1,05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2.16	3,455,692,025	2,621,338,646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7.41	607,328,000	607,328,00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75	225,541,645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89	155,260,519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1	148,587,816	–	–
兴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7	63,353,348	–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65	53,342,672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3	43,070,613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2	42,562,439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外法人	0.38	31,313,734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34,353,379	人民币普通股	834,353,37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5,541,645	人民币普通股	225,541,645	
葛卫东		155,26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55,260,51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587,816	人民币普通股	148,587,816	
兴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3,353,348	人民币普通股	63,353,348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342,672	人民币普通股	53,342,672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70,6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61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62,439	人民币普通股	42,562,439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1,313,734	人民币普通股	31,313,734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0,177,547	人民币普通股	30,177,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葛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580,817股外，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679,702股，实际合计持有155,260,519股。 2、公司股东兴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353,348股，实际合计持有63,353,348股。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3 重要事项

3.1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245.37%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35.47%)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拆出资金	(65.10%)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10%	投资规模扩大
衍生金融资产	40.43%	基期数小、外汇衍生工具业务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4%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账款	(43.32%)	应收保理款项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9%)	投资结构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78%	投资规模增加及结构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8.54%	投资结构调整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0%)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款项减少
拆入资金	(47.92%)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06%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5.21%	基期数小、外汇衍生工具业务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57.46%	应税收入增加
应付账款	(55.34%)	应付保理款项减少
应付利息	38.38%	计息负债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40.31%)	65亿元次级债到期赎回
预计负债	(48.44%)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轧差列示
其他负债	82.24%	期末在途清算资金增加
股本	60.00%	2012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红股6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68%	结算、理财、投行、托管、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29%	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净收益	50.42%	票据转让、贵金属买卖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0%	衍生金融工具与交易类债券公允价值增加
汇兑损益	(177.4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30%	计提增加
营业外支出	(61.90%)	基期数小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2013年9月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4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监管机构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3年9月9日、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011年6月30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子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士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2.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业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行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巴实现盈利数”），并促使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就原平安银行所拟出来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上述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2011年7月20日	—	正在履行之中

3.4 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本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国债和金融债券（含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账面价值为1,653亿元，其中金额重大的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11金融债	35,870	3.55–4.97	2014/1/18–2021/10/26
10金融债	32,170	2.95–4.74	2013/10/26–2020/11/4
13国债	25,727	0–5.41	2014/1/13–2063/5/20
09金融债	14,800	1.95–4.96	2014/1/16–2019/9/23
12金融债	8,812	1–4.83	2013/11/27–2022/9/17
08金融债	8,400	2.04–5.5	2013/10/13–2018/12/16
10国债	6,904	2.38–4.6	2013/10/15–2040/6/21
11国债	5,755	3.03–6.15	2014/3/10–2041/6/23
07金融债	4,100	3.48–5.14	2014/4/3–2017/11/29
12国债	3,821	2.74–6.15	2015/4/10–2062/11/15

3.5.2 本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50	宜华地产	6	1.36%	23	–	2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600094	大名城	4	0.07%	6	–	(2)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4	深信泰丰	6	0.18%	3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0	富奥股份	3	0.03%	2	–	(1)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Visa Inc.	–	0.01%	3	–	1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000035	ST科健	35	1.66%	32	–	(3)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合计		54	–	69	–	(3)		

3.5.3 本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合计	76	–	76

3.5.4 本行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及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敞口、风险程度、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产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日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它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CSA、N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做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交易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约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其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3年3季度，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2）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公允价值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153,193	280,077	(354)	295.09%
利率掉期合约	25,832	29,228	(25)	30.79%
其他	2	8,843	57	9.32%
合计	179,027	318,148	(322)	335.20%

注：报告期衍生品合约金额有所增加，但掉期业务的实际风险净敞口很小。本行对掉期业务的远期端公允价值进行限额管理，实际风险净敞口变动不大。

3.5.5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内控评价相关工作的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对已识别的流程风险及控制活动有效性展开测评工作，并针对目评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管理，总体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内控评价系统化管理的目标，结合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本行初步搭建了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系统，持续优化并按计划逐步在全行推广使用。同时，项目实施期间本行持续就内控评价方法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各类培训宣导，培养专门人才，进一步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

3.5.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08/23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业绩发布
2013/09/02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路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路演
2013/09/13	深圳	网上路演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本行稳步推进战略转型，致力于打造专业化、集约化经营的全功能现代化商业银行；确立了“变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组织架构和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秉承“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人为本”的理念，打造“不一样”的事业部经营模式，强化业务创新，推动业务跨越式发展，增强“五个意识”（责任意识、金融意识、创新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团队战斗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坚持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长并举，实现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持续推进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加大存款的吸收力度，增强流动性管理；加强组合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产负债的协调发展；搭建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协调发展，结构趋于优化，战略转型初显成效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18,556.1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0%；总贷款（含贴现）8,326.38亿元，

较年初增长15.52%；总存款12,523.66亿元，较年初增长22.65%，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年初提升4个百分点。存款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末实际增量为2012年全年增量的1.36倍，为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本行深化战略转型，持续推动投行、零售、小微、信用卡、汽融、贸易融资等业务的发展，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3,242.25亿元，较年初增长43.57%，在总贷款中占比提升7.61个百分点。其中：小微贷款余额814.42亿元，较年初增长45.86%；汽融车贷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全国第一；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86.05%，期末流通卡最达1,330万张，1–9月新发卡434万张，同比增长43%。公司业务渠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充分发挥贸易融资业务的获客优势，深化创新导向的营销开发路径，保证贸易融资业务的健康平稳增长；建设网络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传统业务的电子化、网络化；发挥离岸业务牌照优势，构建新型的产品组合，将供应链金融本端延伸到境外，实现全供应链的结算、融资一条龙服务。资金同业机构间合作与品牌建设进一步加深，“行E通”银银平台发展迅速，覆盖网点增加，平安金品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投行业务发展迅速；打造“金鹰”投行业务品牌，“金鹰管家”为高端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外包式金融服务，“金鹰财富”凝聚高净值投资者，“金鹰俱乐部”汇聚基金、证券、信托、中小商业银行和私募等合作者与业务资源网络。

2、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成本有效控制，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大风险定价管理力度，提高资产收益率并控制同业资产规模，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环比明显提升，第三季度存贷差环比提升0.26个百分点，净利差和净息差均环比均上升0.1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中，投行业务、信用卡业务带来的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使前三季度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6.71%，在市场利率上升的背景下，在当期比提升5.37个百分点至22.20%，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前三季度成本收入比39.57%，在支持经营转型和网点扩张等战略投入的同时保持了成本的合理控制。

1–9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73.45亿元，同比增长26.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6.96亿元，同比增长14.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3%和0.90%。

3、强化风险管控，改进风险管理机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6%，较年初上升0.01个百分点，较2013年6月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86.02%，贷款拨备率为1.79%，分别较年初提升3.70个百分点和0.06个百分点。受长三角等地区部分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的影响，本行华东地区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但其他区域（南区、西区、北区）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4、各项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资本充足存在较大压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指标表现良好，余额存贷比和日均存贷比均远低于监管限额。

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8.91%，一级资本充足率7.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43%，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9.93%，核心资本充足率8.09%。本行积极推动资本补充计划，于2013年9月6日董事会和2013年9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监管报批中。

3.6.2 资产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8,556.1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0%；负债总额17,607.06亿元，较年初增长15.70%。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	832,638	44.87%	720,780	44.87%	15.52%
贷款减值准备	(14,941)	(0.80%)	(12,518)	(0.78%)	19.36%
贷款及垫款净值	817,697	44.07%	708,262	44.09%	15.45%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403,863	21.76%	289,585	18.03%	39.4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845	13.84%	219,347	13.65%	17.10%
贵金属	8,396	0.45%	2,431	0.15%	245.3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849	3.28%	94,295	5.87%	(35.4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987	14.55%	251,899	15.68%	7.18%
应收账款	4,741	0.26%	8,364	0.52%	(43.32%)
应收利息	9,798	0.53%	8,757	0.55%	11.89%
固定资产	3,312	0.18%	3,536	0.22%	(6.33%)
无形资产	5,510	0.30%	5,878	0.37%	(6.26%)
商誉	7,568	0.41%	7,568	0.47%	–
投资性房地产	184	0.01%	196	0.01%	(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8	0.18%	3,450	0.21%	(4.70%)
其他资产	3,581	0.18%	2,969	0.18%	20.61%
资产总额	1,855,619	100.00%	1,606,537	100.00%	15.50%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252,366	71.13%	1,021,108	67.10%	22.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422	22.50%	354,223	23.28%	11.91%
拆入资金	20,346	1.16%	39,068	2.57%	(4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00	0.20%	1,722	0.11%	109.06%
衍生金融负债	1,668	0.09%	952	0.06%	7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98	2.40%	46,148	3.03%	(8.34%)
应付职工薪酬	5,233	0.30%	4,863	0.32%	7.61%
应交税费	3,620	0.21%	2,299	0.15%	57.46%
应付利息	15,950	0.91%	11,526	0.76%	38.38%
应付债券	9,597	0.55%	16,079	1.06%	(4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72	0.08%	(100.00%)
其他负债（注）	9,606	0.55%	22,478	1.48%	(57.26%)
负债总额	1,760,706	100.00%	1,521,738	100.00%	15.70%

注：其他负债含税表项目“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3.6.3 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0.32亿元，较年初增加11.66亿元，增幅16.98%；不良率0.96%，较年初微升0.0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1.79%，较年初上升0.0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86.02%，较年初上升3.70个百分点。

受长三角等地区部分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的影响，本行华东地区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但本行其他区域（南区、西区、北区）信贷资产质量仍保持相对稳定。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808,042	97.05%	706,737	98.05%	14.33%
关注贷款	16,564	1.99%	7,177	1.00%	130.79%
不良贷款	8,032	0.96%	6,866	0.95%	16.98%
其中：次级	5,349	0.64%	5,030	0.70%	6.34%
可疑	1,465	0.18%	962	0.13%	52.29%
损失	1,218	0.14%	874	0.12%	39.36%
贷款合计	832,638	100.00%	720,780	100.00%	15.52%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4,941)		(12,518)		19.36%
不良贷款率	0.96%		0.95%		+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86.02%		182.32%		+3.70个百分点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上升主要是：（1）资产质量分类规则调整；（2）前三季度房贷（含住房按揭贷款）发放量减少致使贷款余额下降等。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年初数	12,518
加：本期提取（给非信贷减值准备）	4,326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292
减：非信贷减值准备	164
本期净计提	3,870
加：本期收回	247
加：汇率及其他变动	(10)
减：本期核销	1,684
期末数	14,941

重组、逾期及非应计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268	0.15%	717	0.10%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5,148	0.62%	5,027	0.70%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17,869	2.15%	9,546	1.32%

（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12.68亿元，较年初增加5.51亿元，增幅76.85%。新增重组贷款客户主要是上海地区钢贸企业。为应对今年以来不断暴露的钢贸行业风险，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钢贸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钢贸行业结构，最终实现煤标和化解钢贸授信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51.48亿元，较年初增加11.21亿元，增幅27.41%；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178.69亿元，较年初增加63.23亿元，增幅87.19%。本行新增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积极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余额407.07亿元，比年初增加15.60亿元，增幅3.9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4.89%。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245.88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2.95%；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161.18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94%。

从贷款质量情况看，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不良资产清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清收业绩良好，清收不良资产总额19.80亿元，其中：现金清收（贷款本金）18.04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2.47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15.57亿元；收回额中92%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3.6.4 收入与利润

利息收支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